

附件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方案

为推进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“试验区”)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,规范统一各类企业营业执照,创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,提升工商登记管理效能,结合试验区建设的实际需要,制定以下新营业执照试行方案。

一、新营业执照的种类及适用范围

除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外,将各类企业的营业执照统一成一种样式,即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《企业营业执照》(以下简称“试验区营业执照”)。

试验区营业执照适用于在试验区内登记的公司及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中外合作非法人企业、外国(地区)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内容

(一)试验区营业执照正本正上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。

(二)试验区营业执照名称下方显示“注册号”。注册号按照国

家工商总局相关规定和标准生成，“注册号”后标注“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”。

(三)试验区营业执照内容区域留白,记载事项及其内容根据企业不同类型由系统自动打印生成。公司实行认缴登记制的,注册资本栏目中加注“(认缴,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)”字样;公司实行实缴登记制的,注册资本栏目中加注“(实缴)”字样。公司营业执照上不再记载实收资本。其他各企业类型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不变。

(四)试验区营业执照右下方加盖登记机关印章;在印章下方记载“ 年 月 日”,显示企业最后一次登记日期。

(五)试验区营业执照右下方统一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”字样。

(六)试验区营业执照副本下方印有“须知”字样。内容为：“1、《企业营业执照》是企业主体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2、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三、新营业执照规格

(一)试验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,均为竖版。正本规格为标准 A3 幅面 (420×297mm),副本规格为标准 A4 幅面 (297×210mm)。营业执照副本在执照名称下方加注“(副本)”字样,并增加“须知”栏,其他内容与正本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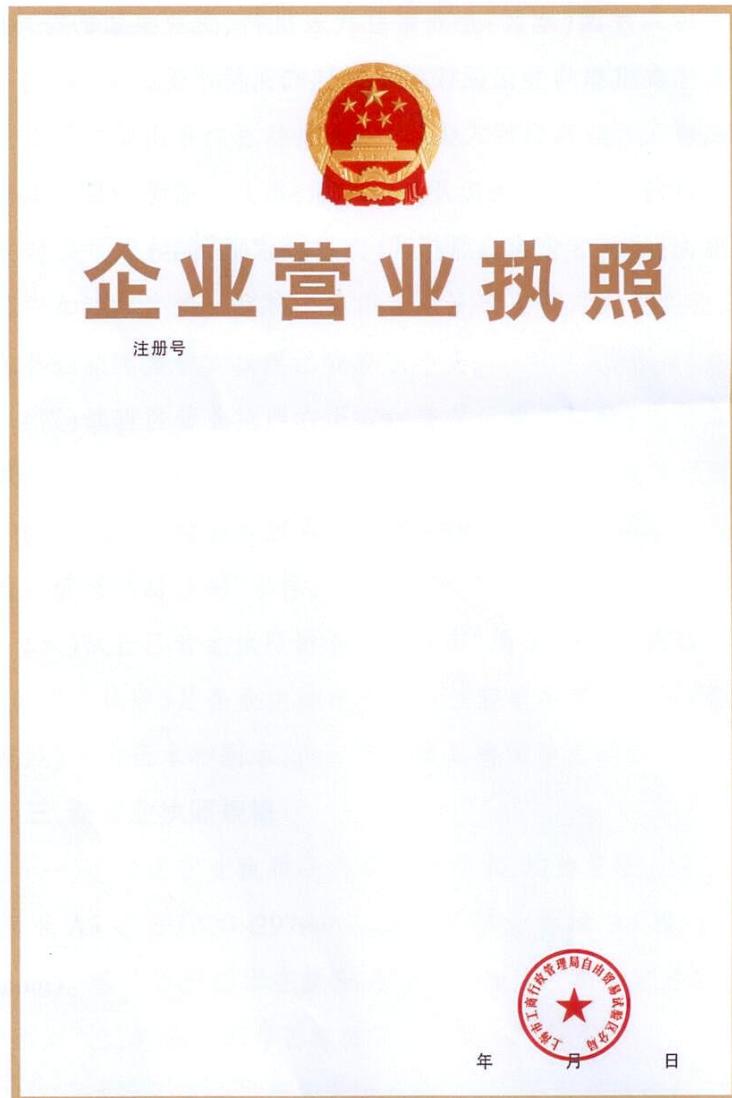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试验区营业执照用防伪底纹设计,采用水印纸印制。

四、关于其他特殊类型登记证的说明

考虑到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企业集团的特殊性，
上述主体或组织的登记证按照现行样式保持不变。
试验区营业执照样式见附件。

附件：试验区营业执照样式(空白样张正副本)

附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企业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注册号

须知

1. 《企业营业执照》是企业主体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